

# 荔浦：安全感指数满分的背后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要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基层基础，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这为政法工作的开展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感恩新时代，奋进新征程。近年来，荔浦市始终紧紧围绕如何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探索推进社会治理和司法实践。通过创新社会治理，从源头上掌握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服务，让广大群众感受到安全就在身边；积极主动将政法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司法实践中充分保障企业、群众合法权益，在助推荔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政法担当。

2022年第四季度，荔浦市群众“安全感”测评得分99.69%，排名全区第一。2023年第一季度，荔浦市群众“安全感”测评得分100%，再次在全区排名第一，连续两季度在全区排名第一。

如今，在荔浦市政法系统的努力下，“安全感”已成为大美荔浦的亮眼名片。

## 荔浦公安：“实干”为笔 让“安全感”直抵人心

□本报记者刘健 通讯员廖覃丽 黎勋

随处可见闪烁的蓝红警灯，随时可见的警察身影，一次次温暖的相助，一天天真诚的守护……荔浦市公安局以强化党建引领淬炼队伍，全面提升队伍整体战斗力，坚决贯彻落实“打、防、管、控”和“为民服务”“两手抓、两手硬”的工作要求，助推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以来，荔浦市公安局立足辖区实际，实施全新巡逻勤务机制，由治安防控大队在主城区繁华街区、夜宵摊点等重点区域、路段设立巡航点位，开展24小时不间断动态巡防，强化落实“1、3、5”分钟快反机制，快速处置各类突发警情。每天0时至6时，各警种轮值开展治安巡逻“零点行动”，通过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有效震慑街面违法犯罪。2023年一季度，荔浦市刑事、治安总警情同比下降23.25%，其中打架斗殴警情同比下降63.55%，群众安全感倍增。

荔浦市公安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深入辖区校园、企业、社区、村屯等开展各

类安全防范和普法宣传工作，了解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心声，积极回应群众的诉求，用心办好群众的小事、急事、难事、实事，当好群众身边的“贴心人”。由荔浦市公安局民警组成的党员先锋模范护学岗、青年志愿者服务岗、妇女儿童维权岗“三岗合一”精品护学模式，不仅有效缓解了荔浦市主城区3所小学校门口路段的交通拥堵问题，而且让学生上下学过马路100%安全。公安民警在巡逻中遇到迷路的老人、走失的小孩、骑车摔倒、路边昏倒的群众时，都会第一时间予以救助。翻开荔浦市公安局的出警记录本，记满了一年来警与民之间380余个感人的故事，真正做到民有所呼、警有所应。

今年以来，荔浦市公安局邀请学校师生、各行业代表走进警营，开展了20批次警营开放日宣传活动，密切警民互动交流，增进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与支持；积极做好组织群众、引导群众、服务群众，依靠群众工作，形成良好的警民互动局面，将平安建设成效转化为群众切切实实的“安全感”。

“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厚植为民情怀，以‘实干’为笔，认真作答，日复一日地坚持，让老百姓真切看到、感受到辖区社会治安好、公安服务好、队伍形象好，让‘安全感’直抵人心。”荔浦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说。



▲荔浦市公安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天候守护平安、零距离服务群众，让老百姓真切看到、感受得到辖区社会治安好、公安服务好，以及队伍形象好，“安全感”直抵人心。

## 荔浦市检察院：聚法治之力 筑平安之基

□本报记者刘健 通讯员黄玲玲 马艺瑕

今年以来，荔浦市检察院聚焦更高水平平安荔浦建设，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检察为民办实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履职尽责中展现检察担当。

党建促队建，检察队伍更过硬。该院注重“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广泛开展志愿服务、选树“党员示范岗”、争创文明单位等活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立德树人，培育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全区优秀公诉人、桂林市刑事抗诉业务能手等多名检察官。积极转变司法理念，牵头与法院、公安局创建“简案快办”工作机制，组建以党员检察官为主导、由5名干警组成的“荔检速裁团队”，今年以来适用速裁程序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45起，有效缩短办案周期，提升办案质效。

联动促实效，平安建设更高效。该院加强检警协作，提高刑事案件监督质效，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对养老诈骗案主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有力打击养老诈骗犯罪。在办理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的文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时，通过检警协作，最大限度为20余名老人挽回了损失。充分发

挥公益诉讼职能，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与8地检察院共同签署《广西省大瑶山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凝聚检察力量，助力大瑶山区域化经济高质量发展。

严管促提升，工作管理更规范。该院加强队伍日常监督管理，强化对干警八小时之外的监督，切实维护检察队伍良好形象。每月监督干警填报过问、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今年以来主动邀请人大代表21人次、政协委员4人次、律师36人次、人民监督员11人次参与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11次，增加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率。

宣传促引导，平安建设更深入。该院形成“一盘棋”意识，开展普法进乡村、送法进企业等活动，组织干警走乡村、到学校、进企业，把普法宣传送到群众家门口。今年3月，联合荔浦市妇联共同开展“‘检察蓝’携手‘巾帼红’法治春风七进”法治宣传活动，增强广大妇女的法律知识和维权意识，传播检察正能量。

使命在肩，踔厉奋发。下一步，荔浦市检察院将继续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为奋斗目标，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带给人民群众“稳稳的幸福”。



▲荔浦市检察院联合荔浦市妇联在百汇广场共同开展“‘检察蓝’携手‘巾帼红’法治春风七进”宣传活动。



## 荔浦市法院：聚焦前端化解探索 构建诉源治理新格局

□本报记者刘健 通讯员杨子宸

“诉源治理工作站建立后，就以不需要登记、不需要写材料、不需要缴费而深受基层群众欢迎。群众只要有需要，只需通过电话或者口头反映，就会有相关人员前往处理。”近日，荔浦市法院相关工作人员在群众咨询的时候，热情地介绍道。

2023年2月，新坪法庭庭长莫田华接到该庭辖区东昌镇司法所电话，原来该所在诉源治理工作站调解一起财产损害案件过程中遇到较多困难，始终无法顺利调解，于是请求法庭予以协助。莫田华庭长随即赶往调解现场，与司法干部一起耐心做双方的调解工作，并将相关法律规定向双方当事人作了深入的解释，促使双方协商化解了矛盾纠纷。

近年来，荔浦市法院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法院部署要求，积极构建以“源头预防为先、多元解纷在前、法院裁判居终”为核心的诉源治理新格局，把加强诉源治理作为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任务，不断深化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多元解纷效能，为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在荔浦市委、市委回委领导下，荔浦市法院积极融入诉源治理工作大格局，主动对接13个乡镇综

治中心，与各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紧密联动，在13个乡镇设立40个诉源治理工作站，实现荔浦市域范围内“一村（社区）一法官”全覆盖。全院驻村法官定期走访驻点村屯，将司法触角延伸至基层，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在此基础上，该院联动多方力量，整合资源聚焦前端化解。设立荔浦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重点开展行政争议诉前化解、重大案件协调化解、司法建议反馈等。同时，结合荔浦市社会经济实际情况，成立医疗纠纷多元解纷中心、金融案件调处中心等纠纷平台。会同荔浦市衣架协会、砂糖桔协会、农资协会等荔浦市支柱产业协会建立多元解纷工作框架，采用“驻点调解+线上司法确认”的模式，延展法院工作外延，减轻当事人民司法成本。

此外，该院还制定《荔浦市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诉源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构建“1+2+N”多元调处模式，即行政调解+2个工作站（诉源治理工作站、诉讼服务站）+N个人民调解员，搭建“非诉调解+司法确认”框架。同时与荔浦市司法局、人社局、教育局、文旅局等行政单位共签署12份合作协议，建立特邀调解组织165个，设置特邀调解员931名，覆盖全市13个乡镇144个村（社区）。

## 荔浦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刚柔并济传递法治温度

□本报记者刘健 通讯员李思霖 莫品儒

近年来，荔浦市法院、检察院、司法局高度重视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多次专题研究讨论如何加强诉源治理和推进行政争议化解工作。2022年10月，荔浦市成立了以市委回委书记和分管副市长为主要领导的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从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单位抽调精干力量充当调解中心成员和调解能手，注重从源头上多元解决行政争议。

今年5月，荔浦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连续高效化解多起行政争议案件，以富有温情的调解方式警醒违法者，以刚柔并济的方式传递法治温度，得到了当事人的认可，也获得了社会的一致好评。

辖区某公司与人社部门之间的工伤认定争议得以成功化解，是荔浦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高效运转的一个实例。

李某2021年2月入职某公司时，该公司在《新员工入职须知》中写明：“公司免费提供住宿，新员工入职当日办理好入住手续。公司提供免费住宿员工却不住的，造成上下班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意外，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公司概不负责承担任何费用。”李某在新员工入职登记表上签字同意了该条款。

2022年7月，李某在下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不幸去世，荔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李某的死

亡系因工伤亡。李某所在公司认为其事先已与李某达成了免责约定，人社部门不应认定为因工伤亡，遂向荔浦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荔浦市人民政府审理后作出维持荔浦市人社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的复议决定。该公司仍然不服，于是继续向荔浦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为了强化诉源治理，减少当事人诉累，荔浦市法院受理后委托荔浦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进行诉中调解。中心指派了两名资深的行政调解员对该案进行调解。调解员经过认真查看案卷材料，认为该案在人社部门作出工伤认定行政行为上进行调解的空间不大，引发争议的根源在于该公司没有及时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李某一旦被人社部门认定为因工死亡，公司将面临较大数额的赔偿，遂抱着“死马当做活马医”的想法而提起行政诉讼。于是，行政调解员召集该公司和李某家属进行调解。经过反复沟通，该公司与李某家属最终各自作出了让步，达成了一次性赔偿协议。签订赔偿协议后，该公司撤回了对人社部门和复议机关提起的行政诉讼。

荔浦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自挂牌成立以来，已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1例，达到了行政争议化解和诉源治理双重目的。今后，荔浦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将继续服务于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在行政争议多元化解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版图片由荔浦市委政法委提供)